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桃、唐琳、黄金湘、张海国、洪双宝、成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对上述六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6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已于2018年3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47.60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3月14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476,000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192,359,586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01,786	63.68%	-476,000	122,325,786	63.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33,800	36.32%		70,033,800	36.41%
三、股份总数	192,835,586	100.00%	-476,000	192,359,586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1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因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7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及12月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分别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5);12月13日披露了《司太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2);12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3);12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5);12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2018年1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1);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2018年2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经2018年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2018年3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的海外供应商和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及实地查看,以确定本次标的资产海外采购和销售数据的真实性。同时,公司继续与中介结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细节进行反复论证,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实施方案,继续组织中介机构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预计将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公告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18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60;证券简称:中富通)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10),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8.78万元,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与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4)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1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2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至2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106.27亿元,同比增长6.19%。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844.14亿元,同比增长1.5%;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262.13亿元,同比增长24.73%。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35.56亿元。

2月公司中标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沅江风光带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12.90
2	湖南省娄底市万宝新区孙水河综合治理及配套路网建设工程PPP项目	9.46
3	河南省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	5.33

2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里塘新型社区及配套设施项目包	7.56
2	四川省仁寿县柴桑河、泉龙河二期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8.91
3	河南省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北区施工合同	8.40
4	河南省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西区施工合同	12.82
5	四川省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科学城南路(益州大道-天府大道)项目	10.47
6	新疆引额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双三段库木苏水库	5.14
7	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42.7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70,177.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3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3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3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4月17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16日,即在2018年3月16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2)、(3)、(4)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代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可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投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投票截止日当日15:00截止。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所有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电话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多次以电话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3月16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个工作日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附件一:《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规定和《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为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本基金管理人以公司固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保证上述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不少于三年。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附件二: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博时广利纯债”)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基金名称由“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广利3个月定开债”)。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三)缩小投资者的范围。转型前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转型后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四)赎回持有期限及巨额赎回处理方式调整。根据封闭期与开放期时间对赎回持有期限的划分重新做了调整,并对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了调整。

(五)基金可以适用摆动定价机制。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六)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内容。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及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1、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